

瑞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普惠金融 发展报告

2024 年度，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普惠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强化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支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将践行普惠金融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以文明优质服务为重点，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加贴心、安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097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90929 万元，增幅 12.65%

（一）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积极主动做好普惠小微贷款减费让利工作，对本市符合减息条件的普惠小微贷款进行批量减息操作。今年以来我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0.65%，全年让利 650 多万元。做到客户免申即享、应减尽减，让客户真切感受到减息政策的优惠，有效利用减息政策促其成为本行维护存量客户、拓展新增客户、减轻客户融资成本的重要举措。

（二）金融扶贫贷款发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对包干的 7 个乡镇 1338 户建档立卡户开展了调查、授信工作，并对 986 户符合授信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了授信，授信面达 73.6%，其中评级为 A 级的 60 户，评为 B 级的 272 户，评为 C 级的 150 户，评为 D 级的 504 户。年末 5 万元以下小额扶贫贷款共计 465 笔，余额 2182.4 万元。

（三）绿色贷款发放情况

本行加大了对新能源、高科技产业信贷的支持力度，明确了“绿色信贷”的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认真落实调控措施，严把信贷准入关，严禁新增信贷资金流入“两高”领域，2024年本行发放绿色贷款较年初净增9325万元，涉及绿色建筑材料、生态农业行业，有效助力我市绿色经济发展。

二、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我行坚持做小做散做特色，坚定市场定位，抢抓市场阵地、扩大竞争优势，以金融之力服务实体经济。

（一）坚守服务三农定位。立足“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惠农易贷”“惠农网贷”及“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等信贷产品，更好的满足农业发展资金需求。至年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32.28亿元，较年初净增1.01亿元，实现了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8.64亿元，较年初净增2.73亿元。“两增两控”目标全面实现，有力保障了乡村振兴金融供给。

（二）服务小微民营企业。扎实开展了扩面提额和企业对接“两大工程”，对2325户政府事业单位、纳税5万元以上企业逐个开展对接走访，对有合理信贷需求且满足放贷条件的小微民营企业做到应贷尽贷，重点支持园区中小企业、个私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基础性、成长性的客户，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有效支持各类群体。累计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4918户，金额5716.77万元。累计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

121笔，金额10.46亿元，“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155笔，金额2.83亿元。累计发放“诚商信贷通”贷款309笔，金额2.44亿元，切实增强对新型产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

（四）全面落实授信尽职免责。一是按照《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工作尽职免责暂行办法》

（瑞农商银[2019]182号），认真执行小微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按不超过认定时点本行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之上3个百分点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或参照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按照孰高的原则确定。二是加大绩效考核力度，本行及时调整了考评方案，在考核方案中就落实普惠金融方面加大分值，重点进行考核，确保提质、增效、扩面、降本政策落到实处。

三、小微企业服务主要成效

（一）破解了小微企业贷款难题。

通过“进园入区”调查摸底，全面覆盖了小微企业“短、急、频”资金需求。对小微企业“短、急、频”资金需求进行评级授信，按照“总量控制、分次发放、逐笔归还、良性循环”的原则，其贷款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可一次签订合同，多次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掌握。

（二）提升了金融服务水平。

在支持微小企业发展工作中，本行客户经理变等客上门为主动上门，不再把贷款作为权力来使用，而是把它作为服务来经营，开展“扫园、扫街”上门营销调查。企业想贷款

不再需要凭关系、找熟人，甚至请客送礼，也不用担心贷款归还后能不能再贷的问题，有效畅通了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三）带动了其他相关产业链发展。

当前以产业经营为表现形式的新型企业已逐步占据了主导地位。面对新形势，本行全方位、多层次地围绕地方政府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和城区工业园区建设，采取灵活多样的信贷服务方式，选准涉农小微企业为切入点，加大信贷投入，积极稳妥地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了银企“双赢”。

（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本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现状和自身改革发展的实际，以不动产、动产、仓单等做为抵（质）押发放授信贷款，缓解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瓶颈”问题，推进了小微企业经济发展，又促进了农商银行信贷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也降低贷款风险度。对瑞昌市实现“沿江大开发，城市大建设，用五年时间建设成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中等城市。”的目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下一步工作

（一）用好用足政策，加大金融支持企业生产力度。继续加大小微企业对接力度，严格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本金、利息应延尽延，运用展期、无还本续贷、收回再贷，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建立企业对接台账，加强政策宣传，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四扫”，了解企业资金需求情况，优先对接支持重点行业、受经济下行影响较大暂时困难的企业，加大对接力度。进一步创新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流程，加大符合政策条件普

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企业度过难关。

（二）继续做好县域支农支小，助力当地乡村振兴。本行继续以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网点覆盖、服务人员、贴近地方优势，当好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加大扶贫小额贷款投放力度。在日常工作中要求各支行常态化开展扶贫户调查对接工作，对符合条件、有贷款意愿、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能贷尽贷。加强金融扶贫政策宣传。在辖内开展常态化扶贫小额贷款政策讲解、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贫困户对政策的知晓度。

